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修訂建議公眾諮詢結果摘要

在2024年5月2日至6月2日期間，環境及生態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各項法例修訂和行政措施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當中188份書面意見統計結果如下。

| | | 同意 | 不同意 | 沒有回應 |
|--|---|---------------|-------------|------------|
| 建議一：修訂豁免書的兩項基本申請資格，為符合條件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供申請豁免書的選項 | | | | |
| 1. |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繼續以務實和體恤的原則，處理在《條例》實施前已在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即「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規管事宜，盡量避免遷移大量已安置的骨灰？ | 94% [177份] | 2% [3份] | 4% [8份] |
| 2. | 你是否同意為現時只申請了牌照的合資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供申請豁免書的選項，避免因其未能符合牌照要求，而需要大規模「清灰」，打擾有關先人和影響家屬的權益？ | 94% [176份] | 4% [8份] | 2% [4份] |
| 3. | 承第2題，你是否同意這些「截算前骨灰安置所」需符合指明條件才可獲得申請豁免書的選項，達致在保障先人免受打擾和家屬權益的同時，盡量減少對鄰近社區、交通和環境的影響，並尊重城市規劃程序？ | 88% [165份] | 9% [17份] | 3% [6份] |

| | 同意 | 不同意 | 沒有回應 |
|---|---------------|-------------|-------------------------|
| 建議二：修訂與執法有關的條文 | | | |
| 4. 你是否同意提高不遵從「執法通知」的最高罰則(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500,000元和監禁六個月，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罰款5,000,000元和監禁兩年)，以增加骨灰安置所營辦者違規營運的成本和加強阻嚇力？ | 90% [170份] | 6% [11份] | 4% [7份] |
| 5. 你是否同意應新增罪行，禁止牌照持有人出售安放權超出「骨灰安放容量」、出售不在經批准圖則的龕位或將骨灰安放於這些龕位(即「超賣」龕位)，並把最高罰則訂為：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2,000,000元和監禁六個月，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罰款5,000,000元和監禁兩年，以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 92% [174份] | 4% [7份] | 4% [7份] |
| 6. 你是否同意相應提高存放骨灰超出「骨灰安放容量」(即「超放」骨灰)的最高罰則至與「超賣」龕位的罰則看齊：即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2,000,000元和監禁六個月，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罰款5,000,000元和監禁兩年，以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 88% [161份] | 8% [16份] | 4% [7份] ¹ |

¹ 另外有四份書面意見因同時選擇「同意」及「不同意」未有被計算在內。

| | | 同意 | 不同意 | 沒有回應 |
|---------------------------------------|--|---------------|------------|-------------|
| 7. | 你是否同意應新增罪行禁止牌照持有人在發牌委員會撤銷或暫時吊銷出售安放權的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安放權（即無牌出售龕位），並把最高罰則訂為：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2,000,000元和監禁六個月，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罰款5,000,000元和監禁兩年，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 92% [173份] | 5% [9份] | 3% [6份] |
| 建議三：明確規定上訴委員會考慮上訴人提交新證據時須符合的條件 | | | | |
| 8. | 你是否同意應明確規定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訴人提交新證據時須符合建議的條件，以防止上訴人在申請階段無故拖延提交所需文件和資料？ | 93% [175份] | 3% [6份] | 4% [7份] |
| 建議四：訂明《條例》不適用於符合指明條件的登記石廠 | | | | |
| 9. | 你是否同意基於石廠營運時有暫存骨灰的需要，應清楚闡明《條例》不適用於合資格的石廠，並以法律條文涵蓋現時政府規範石廠的行政安排？ | 91% [171份] | 4% [7份] | 5% [10份] |

其他意見

2. 有小部分人士在遞交意見書時提出其他意見，包括應限制指明文書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遞交規劃申請的次數及拒絕曾被城規會多次拒絕規劃申請的指明文書申請；加強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運作；以及放寬符合資格石廠暫時存放骨灰的期限等。

3. 另外，在與業界及關注團體持份者會面時，他們就《條例》的運作及修訂建議表達了意見。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支持修例建議，惟認為應容許曾被城規會拒絕其規劃申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亦有意見認為並無需要限制位於屬城規會「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中「住宅（甲類）」地帶（即「高密度住宅發展」地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豁免書申請；有個別營辦人則表示建議罰則較重。關注團體表示支持修訂與執法有關的條文，以及明確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訴人提交新證據時須符合的條件，並認為須訂明合資格石廠暫時存放骨灰的份數的限制。該關注團體認為政府在當年的立法階段已清楚考慮業界情況及平衡各樣因素，並以務實和體恤的原則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規管事宜，因此不應再次提供申請豁免書的選項。另外，石廠代表對修訂建議大致不持異議。